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044號

原　　告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華
　　方怡文
被　　告　陳名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前置協商諮詢顧問委託契約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號1樓，亦有被告戶籍謄本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